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茂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松敏、徐清华、戴亚平因出差在外，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泰富盈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华泰富盈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2 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赵兴茂先生和邓华丽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周三）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